关于对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姜曙光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27 号

姜曙光: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9年度报告预约公告日由2020年3月31日推迟至2020年4月21日。你作为公司副总经理,在公司2019年度报告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内卖出公司股票100,000股,成交金额2,075,000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3.8.14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3月9日